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	50,000
(i) 4,80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	48,070
(ii) 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1,930

已發行股本

2,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	21,930
(i)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	20,000
(ii) 1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1,930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附註)	[編纂]
[編纂]股股份將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股股份將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附註)	[編纂]
[編纂]股股份將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股股份將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股份乃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所附的任何權利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 本

2. 組織章程細則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香港[編纂]協議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或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可能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任何安排，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額：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本

股 本

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香港[編纂]協議—[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